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2026年周至中学等7所学校智能化监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巡查平台（校级）、智能分析平台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5,768.6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8,194.1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多功能无线信号屏蔽器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强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辅料（网线、电源线、插座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讯普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